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3819604號
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案，本縣縣民黃振發君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往生，茲因受益人黃冬香君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與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縣縣民黃振發君(男性、民國26年10月24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0243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黃冬香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逕洽本府(劉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410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縣長楊文科